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稻油轮作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稻油轮作试点项目（春云 2 号）（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湖南省春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05 万元，资产总额 49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 年稻油轮作试点项目（沅油 789、捷油 8848、湘作油 207）（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湖南康源裕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30.94 万元，资产总额 2636.5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26 年稻油轮作试点项目（基施硼肥一春云硼）（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湖南省春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05 万元，资产总额 49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026 年稻油轮作试点项目（喷施硼肥一春云硼）（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湖南省春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05 万元，资产总额 49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湖南省春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